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蜀山区匡河健康报告及“一河一策”修编

工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合同编号：2021-HFW-003

设计证书号：A132006522

发包人：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发包人：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蜀山区匡河健康报告及“一河一策”修编项目，工程地点在合肥市蜀山区。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范；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成果；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所遵循的规程、规范及标准。

第3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合同书；(2)其他补充协议。

第4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蜀山区匡河健康报告及“一河一策”修编》
- 4.2 设计内容：

《蜀山区匡河健康报告》、《蜀山区匡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第5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5.1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文件：
应急预案编制相关所需资料。

第6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 6.1 设计文件：《合肥市蜀山区匡河健康评估报告》

《合肥市蜀山区匡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 6.2 时间：40日历天。

- 6.3 份数：8份。

第7条 设计费用

- 7.1 双方商定，总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8800.00元）。

第8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评审通过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之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额设计费用。

第 9 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数据、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按第 7 条、第 8 条规定付款方式支付设计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基础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暂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内容、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9.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必要补充和修改;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如产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定金。

并应按本条甲乙双方责任或国家有关违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不属于违约,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 号设计产业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22

电 话:

电 话: 025-84814583

传 真:

传 真: 025-848145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301019609100051878

